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24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

时 间：2012 年 8 月 24 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2—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
 - 2、《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 3、《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会议书面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八、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徐品云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4 日

保税科技 2012—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历经十余年的经营，公司实现了从传统造纸制造业到化工仓储物流业的转型。随着 2003 年公司造纸业务的彻底退出，公司下属长江国际化工仓储物流的发展也正步入良性发展轨道，近年来仓储物流业快速发展，以化工仓储为核心，推动内部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构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战略的产业布局日趋清晰。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服从企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和目标，概括起来为：“打造中国一流液体化工物流品牌企业，成就基业长青百年保税科技。”为发展方向；构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战略为目标；采取在长三角经济区及东南沿海经济圈布局的战略；举保税集团集体智慧和科学引进“外脑”分段细化、迭代延伸规划；用实体运作和资本运作两种手段择机逐步实施规划。

1、化工仓储发展战略

公司自进入化工仓储物流业务至今，保税仓储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公司最成熟并具有较强的实力的业务，做大做强该业务是公司保持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立足现有，着眼长远，搞好码头、库区整体规划，进一步优化仓储布局，优化储存品种，加紧完善市场调研机制，继续加大揽货力度，加强客户关系，做强优势品种，保证优势品种的总量，努力提升仓储附加值。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托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的政策优势和区域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具备的品牌、规模和管理优势，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将优质服务作为确保存量、做大增量的重要手段，巩固并创新现有业务。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积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定位，加快寻求可行项目，改变单一经营的现状，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企业内在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构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战略

目前，公司下属各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从事化工仓储、代理业务和物流运输等业务，涉及化工品物流产业链的多个环节，根据仓储物流行业客户的需要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正在积极构建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战略，通过满足客户需求、创造价值获得经营效益。

公司抓住物流行业向深度发展、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变化和政府对物流行业支持

的有利时机，顺势对（液体）化工品仓储模式进行了革新和提升，将传统的被动型码头仓储服务转变为以码头仓储业务为核心，提供配套运输、代理业务为支撑的主动型、一体化综合服务物流模式，从而打造完整的化工品物流供应链；为了充分利用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贸易在市场、地缘、规模、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发挥集团内部的协同效应，培育新的收入来源。

二、公司具体规划

1、完善组织管理结构的规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具体经营，因此以总公司为领导核心，健全和完善对下属各子、分公司的管控就尤为重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总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将公司逐步建设成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金调配和人力资源管理等中心。同时，各子公司在总公司的整体部署下，根据各自产业特点和经营需要，加强相关重点职能机构的建设，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绩效考核制度，逐步形成自上而下、分工有序、管控有度的多级管理机制。

2、构建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①区内后方库区纳入统一规划，实现内延发展

公司目前自有液体化工仓储库容量为 49.45 万立方米（含 10 万在建），租用仓储库容量 3.88 万立方米，合计 53.33 万立方米。同时，库区后方企业液体化工仓储库容量为 30.55 万立方米，该库容区的安保、管道运输等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统一负责管理，该库容区的储罐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仓储的产品较多，加之部分正在使用的储罐年月较久，给整个库区带来潜在的安全隐患，也给管理带来较大的难度。鉴于此公司拟计划与政府沟通合作，采取多种途径整体规划，加大库区罐容的统一管理，降低安全风险，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确定公司在长江三角洲的竞争优势。

②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实施长三角经济区战略布局实现外延发展

目前，公司化工仓储业务全部集中在张家港保税区内，区内可扩展的增量化工仓储用地受到限制，同时，公司自身的化工仓储业务也受到拥有码头数量的限制。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降低经营区域较为单一的风险，公司将主要依托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实施长三角经济区战略布局。同时，在产品品种方面，利用张家港作为化工品交易集散基地区域优势，加强公司具有竞争优势化工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以长三角经济区为储备中心，大力发展互补液体化工产品，使

公司在区域和产品品种方面实现外延式发展。2011年4月19日，公司与平湖中商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以独山港为核心，以主要产业链集群为主体，以创新金融工具为手段，根据港口经济的特点，围绕港口经济辐射范围的主要产业，针对进出港口地区的物流和资金流，构建长三角地区首个港口金融专业服务平台“中国商务港临港金融物流园”。本项目将是一个以金融服务为主题，集运输配送、装卸储运、中转换装、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仓储物流园区。

③完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公司抓住物流行业向深度发展、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变化和政府对物流行业支持的有利时机，顺势对（液体）化工品仓储模式进行了革新和提升，将传统的被动型码头仓储服务转变为以码头仓储业务为核心，提供配套运输、代理业务为支撑的主动型、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公司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和在银行的信用优势，为那些有需求的，且通过公司对其资信进行认证的下游客户提供代为采购和代为开立信用证服务，并约定代为采购的化工品在公司能够提供库容和仓储条件的情况下必须存储于公司的储罐，因此，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既获取代理费收入，又能获得稳定的仓储收入。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还提供配套的化工品运输服务。

未来三年，公司仍将围绕以液体化工仓储为核心业务，在产品服务上延伸服务内容，进一步完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产品品种上延伸上游产品，增加液体仓储的互补品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将自2013年起披露经审计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证监会发布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细化完善公司现有利润分政策并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做了进一步的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

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原有造纸业务经营亏损严重，2002-2010 年，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自 2003 年开始至今，公司逐步完成了从传统造纸制造业到化工仓储物流业的转型，公司经营逐步走上正轨，2012 年上半年对公司股东进行了 2011 年度现金分红。公司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扩张经营规模、加强品牌建设、增强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液体化工仓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一）2012—2014 年分红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现

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章节调整

调整前的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为：财务会计制度，第二节为：内部审计，第三节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调整后的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政策、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第一节为：财务会计制度，第二节为：利润分配政策，第三节为：内部审计，第四节为：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二、条文调整

删除原第八章第一节中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新增条文十四条列入第二节，利润分配政策。（其它后续原有条目顺延）

三、修订后的条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政策、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八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